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7至2030年榆林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 接 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9.21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2027至2030年榆林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业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项目服务承诺；

1.4 国家、陕西省关于“三北”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依托最新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以图斑为单元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开展 12 县（市、区）现场核查与任务底数的核实，通过遥感、无人机、地面调查结合梳理各类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建设规模、措施、时序、投资及保障方案，形成完整方案成果；负责成果校核、专家咨询及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成成果准化排版、打印装订、资料归档，全程配合项目入库、评审、上报备案等工作。

2.2 乙方服务范围以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承诺及本条上述约定为限。

第三条 甲方提供资料

3.1 甲方负责提供榆林市林草资源基础成果资料及项目相关基础文件并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3.2 甲方明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管控方向及相关工作部署；

3.3 甲方协助乙方对接各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配合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因甲方或各县（区、市）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

4.1 履约周期及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甲方完成3.1条基础资料交付之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迟延、需求变更、各县配合不到位、专家评审排期冲突、上级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2 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完整成套成果资料，包含：正式纸质成果 10 套、全套电子版成果资料（U 盘存档 1 份），含文本、附图、附表。

4.3 交付地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983000.00 元）。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最终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5.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294900.00元**），专项用于项目团队组建、现场调查、资料搜集等前期工作。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393200.00** 元）。

（3）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交付完整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294900.00 元**）；该笔款项支付最迟不得超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成果验收标准

6.1 成果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林草行业编制规范、“三北”工程政策要求编制，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严谨、格式规范；

6.2 成果完整覆盖榆林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各项建设任务，图斑清晰、规划合理、可入库、可考核；

6.3 验收方式采用专家评审制，成果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即为验收合格；

6.4 验收时间、地点以甲方组织评审安排为准。

6.5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完整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逾期不组织、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成果经修改后再次提交，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逾期不组织、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复审通过。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工作要求，对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协调各级主管部门配合乙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3）对乙方编制进度、服务质量、成果规范性进行全程监督；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因甲方资料变更、需求调整造成返工的，双方协商据实支付相应返工费用。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和后续配合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2）配备专业稳定技术团队，全程驻场对接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技术人员；

（3）对评审、核查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限时完成优化完善；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图斑资料、规划成果严禁外泄、转借、商用，不得私自留存备份，履约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资料；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或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并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逾期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 成果权属与售后质保

8.1 本项目所有编制成果、图纸、文本、数据库等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工作，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8.2 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乙方免费提供成果答疑、数据补充、不改变核心建设内容的小幅调整及项目配合核查服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条款为准；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4 甲方指定【 高伟东 】为项目联系人，邮箱【410926323@qq.com】，联系电话【15289416030】，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503室】，负责资料交接、意见反馈与节点确认；甲方联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意见（含邮件、微信等电子数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0.5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文件、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整改通知、验收意见、解除通知、涉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受送达方负有保持畅通

与真实的有效义务：

11.2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的认定：

（1）专人送达：受送达方或其在上表指定的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拒收、代收或签收栏注明"拒收"的，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

（2）快递送达：交寄国内快递（EMS或顺丰）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之日，无论是否实际签收；因受送达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通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之日（以发送方系统显示"已发送""已送达"为准）为送达之日；双方往来业务邮件、工作群聊记录、微信沟通记录可作为本合同履行及送达的凭证。

（4）公告送达：一方下落不明或采用上述方式均无法送达的，一方可在其所在地省级报刊或官方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刊登之日起第【30】日为送达之日。

11.3 双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微信）通知对方；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的，原送达信息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含因未及时知悉付款、验收、解除等事项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11.4 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及手机号，除接收日常履约文件外，亦作为争议解决阶段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送达义务的，不影响法院或仲裁机构依职权向原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90 0430 5800 0025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1032 0021 3104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